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文件

晋环保〔2022〕108号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晋江市电镀行业 环保提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晋江市电镀行业环保提标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晋江市电镀行业环保提标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提升我市电镀行业工艺装备、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水平，切实保障群众环境权益，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电镀行业健康、规范和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电镀行业的提标治理工作，全市电镀行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固体废物规范贮存和处置，生产设施布局得到优化，生产工艺装备和清洁生产水平明显提升，企业内部管理更加完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削减，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二、工作要求

全市所有在产电镀企业，应对照《晋江市电镀企业环保提标治理工作要点》（详见附件）进行自查，制定有针对性、符合实际的综合整治方案，开展提标治理工作。

三、工作步骤

（一）全面排查阶段（即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企业自查和专家核查的基础上，污防科、执法大队、属地中队对现有电镀企业进行全覆盖拉网式排查，建立问题清单。

（二）提标治理阶段（2023年1月1日至6月31日）：各企业对照整治要求和问题清单完成整改。

（三）验收阶段（2023年7月至12月底）：各企业对照整

治要求和问题清单完成整改，并向属地中队申请验收（部分完成期限为 2023 年底的指标可暂缓验收）。对完成整治提升的电镀企业，由污防科组织局相关职能科室进行验收。同时，建立电镀行业长效管控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巩固整治成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科室、属地中队要将本次电镀行业提标治理作为年度工作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立足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做到排查到位、整治到位、查处到位，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二）严格执法监管

执法大队、各属地中队在做好对企业整治提升指导的同时，应加强日常执法监管。通过执法倒逼，以执法促整治，督促电镀企业加快提升进度。对拒不开展整改或者整改不及时，加大日常执法监管力度，涉及违法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

（三）营造宣传氛围。

加大本次电镀行业提标治理工作的宣传力度，引导电镀企业不断提高思想认识，正确理解污染整治提升与新形势下行业转型升级的关系。通过各个途径及时发布污染整治提升工作进展情况，曝光典型违法案件。

附件：《晋江市电镀企业环保提标治理工作要点》

附件

晋江市电镀企业环保提标治理工作要点

总体内容	提升要求	完成期限	牵头部门
政策要求	按照环评和批复进行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法办理环评手续。	2022 年底	审批科
	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并依照许可内容排污。	2022 年底	污控科
工艺装备	禁止使用国家有关部门明令淘汰的高能耗、高污染的电镀工艺，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2022 年底	污防科
	逐步淘汰手工电镀工艺，推行操作机械化和控制自动化，改用全自动和半自动生产线，减少污染物排放和物料浪费。手工电镀生产线比例不得超过 30%。	2023 年底	污防科
废水处理	按照《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晋江市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晋环保〔2021〕89号）要求，按照“雨污分流、污水入管、明沟明管、全程可视”原则，开展精细纳管工作，确保厂区内所有污水、雨水走向清晰、溯源可查。	2023 年底	生态科
	生产废水分质分流，废水管线采用明沟套明管或架空敷设，并做好防渗、防泄漏措施；厂区雨水、污水收集 and 排放系统等各类管线设置清晰，明确标识废水种类和流向。	2023 年底	生态科
	废水处理设施运维规范并正常运行，废水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2023 年底	污防科
	华懋电镀集控区各栋厂房废水排放口应安装计量装置，严禁私自接水生产	2023 年底	东石中队
废气处理	在华懋电镀集控区试行废水刚性达标排放,外排口应改用管道式计量装置,后续在全市逐步推开施行。	2023 年 6 月份	信息中心
	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情况下，应做到电镀车间整体或局部密闭，同时配套送风系统；酸洗、喷漆等工序应在密闭工作间内操作，保持废气密闭负压收集，不得设置排气扇。	2023 年 6 月份	污防科

总体内容	提升要求	完成期限	牵头部门
废气处理	产生废气的镀槽均配备集气罩，按照含氰废气、一般酸雾废气、铬酸雾废气等分类收集，集气设备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氰化氢废气应采用喷淋塔吸收氧化法净化处理；铬酸雾废气采用滤网过滤凝聚回收法净化，净化后的残余铬酸雾再经碱液喷淋塔吸收处理，一般酸雾废气（HCl、硫酸雾）采用喷淋塔碱液中和吸收法净化处理。	2023年6月份	污防科
	废气处理设施应严格按照规范进行设计，合理确定吸收设备参数；酸碱喷淋推行高效的“气旋混动喷淋”工艺；有机废气处理不得采用单一低效的活性炭吸附，建议采用“气旋混动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气旋混动喷淋+CO”等组合工艺。	2023年6月份	污防科
	废气处理设施应安装用电监管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喷淋系统应采用pH自控加药。	2023年6月份	信息中心
	电镀废气分类收集，集中处理达标后，集中排放，排气筒设置应符合环评要求。	2023年6月份	污防科
	废气处理设施要正常运行，定期检测，排放废气稳定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2023年6月份	监测站
危废处置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独立、隔离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处理，有防水、防风、防渗措施，渗滤液纳入污水处理设施。	2022年底	污防科
	危险废物按照特性分类收集、贮存，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有危险废物明显标志。	2022年底	污防科
	建立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废贮存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2022年底	污防科
	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省内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制和转移联单制度。	2022年底	污防科
车间管理	原则上电镀生产线不得设置在车间地面一层，针对现有电镀企业原有的一楼电镀生产线，须采取架空和设置托盘改造，架空高度应满足人员日常检查需要。	2023年底	执法大队、属地中队
	车间内实施干湿区分，湿区地面敷设网格板，湿镀件作业在湿区进行，湿区废水、废液单独收集处理。	2023年底	执法大队、属地中队
	挂镀生产线和滚镀生产线应严格分区。	2023年底	执法大队、属地中队

总体内容	提升要求	完成期限	牵头部门
日常环境管理	生产车间内无跑冒滴漏现象，环境整洁、管理有序，车间架空层不得随意堆放杂物。	2022 年底	执法大队、属地中队
	环保规章制度齐全，设置专门的内部环保机构，建立企业领导、环境管理部门、车间负责人和专职环保员组成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	2022 年底	执法大队、属地中队
	相关档案齐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及维修记录、污染物监测台账规范完备。	2022 年底	执法大队、属地中队
	危化品的使用经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审批，并有采购及使用等相关手续和记录。	2022 年底	执法大队、属地中队
	建有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其容积满足事故状态下可能流出厂界的全部流体体积之和。	2022 年底	执法大队、属地中队
应急管理	硫酸、硝酸、液碱等危险化学品液体储罐周围，建有符合液体类危险化学品储罐围堰设计规范的围堰，确保危化品事故泄露情况下不进入外环境。	2022 年底	执法大队、属地中队
	及时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备案，适时进行环境应急演练。	2022 年底	执法大队、属地中队
	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质，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2022 年底	执法大队、属地中队
	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2022 年底	执法大队、属地中队

